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6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4日核对了本基金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晋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
场内简称	-
基金代码	000289
交易代码	000289
契约型基金	是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总额	125,639,401.58份
基金的存续期间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定期开放期交替运行。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通过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短期信用债、利率债、可转换债券、股票等资产，力争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定期存款利率+0.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货币市场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均低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较低风险的投资品种。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部门
蔡晓	男	督察长

联系电话	0755-82825270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zhangjw@phfund.com.cn	Liao@p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28
传真	0755-8201116	021-63620540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报告期内披露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鹏华基金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货币
--------------------------	----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9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084,483.68	1,531,079.02
本期利润	24,659,188.78	-4,087,323.5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利润	0.1300	-0.019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71%	-2.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81	-0.019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1,766,864.90	204,002,693.2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9	0.980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费费率实际计算结果可能要低于所列示。

(3) 表中的“期末”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2013年12月31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 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24日生效，至2013年12月31日未满1年，故2013年的数据和指标为非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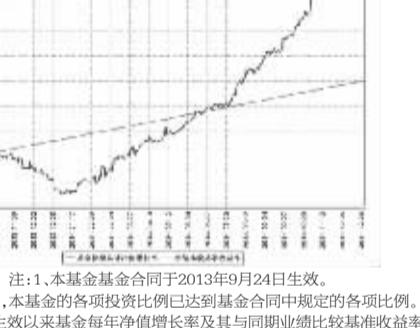
##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sup>①</sup>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sup>②</sup>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sup>③</sup>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99%	0.30%	0.85%	0.01%	4.14%
过去一年	9.25%	0.23%	1.74%	0.01%	7.51%
过去一年	14.71%	0.20%	3.47%	0.01%	11.24%
基金份额净值	12.41%	0.20%	4.42%	0.01%	7.99%

注：业绩比较基准=一年定期存款税后利率+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化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化的比较



注：1. 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24日生效。

2. 截至闭合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次数	现金形式分红总额	股息形式分红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0.7200	12,055,785.38	867,524.26	12,923,309.64	
2013	—	—	—	—	
合计	0.7200	12,055,785.38	867,524.26	12,923,309.64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9月24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22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

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年9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57只开放式基金和9只社保组合，经过16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说明
蔡晓	基金经理	2013年9月24日	—	12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业绩状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将公司所管理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纳入公司统一的公平交易管理体系，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研究支持、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3.2 关于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

4.3.3 与关联方的交易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将公司所管理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纳入公司统一的公平交易管理体系，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研究支持、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3.4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4.4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5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费用支出。

4.6 管理人对本基金年度报告编制及公开披露的意见和建议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定期报告编制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编制了本基金年度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7 对年度报告编制中的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定期报告编制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编制了本基金年度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8 修订年度报告